

财政与宏观调控

主 编: 邓子基

副主编: 邱华炳 杨炳昆

CHAIZHENG YU
HONGGUANTIAOKONG

厦门大学出版社

财政与宏观调控

主 编:邓子基

副主编:邱华炳 杨炳昆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闽)新登字09号

财政与宏观调控

邓子基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18.5印张 447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5615—0720—8/F·117

定价：12.50元

编写说明

我国的改革、开放与四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是前些年由于急于求成,经济过热,忽视稳定经济与配套改革,也出现了宏观经济失控的严峻问题。如何克服困难,稳定经济,深化改革,发展经济,成为我们党、国家非常重视和必须加以解决的重大课题。我承担的“七五”期间国家教委关于“有计划商品经济与财政宏观调控”这一博士点重点科研项目,就是试图在这方面作些探索和研究。

为此,我曾于1989年5月间主持召开了“财政金融政策与宏观调控——1989中国国际学术会议”。这次会议是从国际比较角度研究财政金融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是一个民间的、小型的、高层次的国际学术会议。参加的国内外著名教授、专家、学者46人。他们提交的论文包括宏观调控总论、财政政策调控、金融政策调控和宏观调控的国际比较等五个专题。我把这次国际学术会议编成《财政金融政策与宏观调控——1989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选》一书,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于1990年6月出版,在国内外引起广泛反响。

我在主持召开上述国际学术会议并主编专著的基础上,又着手进行作为承担“有计划商品经济与财政宏观调控”重点科研项目的第二个专题“财政与宏观调控”的科研工作。因为这一专题属于财政方向博士点的重点科研序列,我就把它作为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任务来进行。参加这项科研工作的,除我之外,有欧阳

昌琼、陈浪南两位博士研究生，还邀请了邱华炳教授、杨炳昆副教授一道参加研究。在研究、写作过程中，我主要讲授要点、难点、提纲、基本内容与方法论，设计体系，解答疑难；其他同志则分工调查、搜集、整理资料，然后经过师生共同讨论之后分别写出初稿。初稿编写分工如下：我写“编写说明”和第6、12章，邱华炳同志写第4、10、11章，杨炳昆同志写第1、2、3章，欧阳昌琼同志写第7、9、13章，陈浪南同志写第5、8、14章。我担任主编，邱华炳、杨炳昆同志担任副主编。最后由我修改、定稿。可以说，这本《财政与宏观调控》专著，是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

本书计有14章、48节，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论述财政宏观调控的基本理论，即第一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的基本特征、第二章社会主义财政在宏观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第三章社会主义财政规律与财政宏观调控；第二部分论述财政诸范畴与宏观调控的关系，包括第四章国家预算与宏观调控、第五章税收与宏观调控、第六章利润与宏观调控、第七章公债与宏观调控、第八章折旧与宏观调控、第九章财政补贴与宏观调控、第十章财政投资与宏观调控；第三部分主要论述财政与宏观经济均衡问题，包括第十一章财政与其他经济杠杆、第十二章财政与综合平衡和总供需平衡、第十三章财政政策与宏观调控以及第十四章财政改革与宏观调控。

本书力求做到如下三点：第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财政在宏观调控中的经验教训；第二，吸收西方关于财政在宏观调控中的有益东西，洋为中用；第三，坚持改革开放，反映多年来理论界（包括我个人）在财政与宏观调控方面的研究成果，探索其规律性，提出新的见解与对策建议，为四化建设与发展财政理论服务。

当前,在国际风云变幻与西方某些大国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我国在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中,又取得了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新的巨大成就,为世人称赞。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效益不高,产业结构不够合理,财政困难仍然很大。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正确处理稳定经济、深化改革与发展经济三者的关系,积极创造有利的条件,为实行“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目标而奋勇前进。在此形势下,我们这本《财政与宏观调控》专著的出版,对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与财政理论研究,可能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

本书得以顺利进行编写与出版,是同国家教委社会科学司、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和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关心、支持分不开的。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难免存在不少缺点与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邓子基

1991年8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的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划分及其含义.....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基本特征与基本 任务.....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的基本特征.....	(24)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在宏观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52)
第一节 财政的本质与职能.....	(52)
第二节 财政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	(69)
第三节 财政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97)
第三章 社会主义财政规律与财政宏观调控	(108)
第一节 财政规律与经济规律体系	(108)
第二节 财政规律与财政宏观调控机制	(122)
第三节 财政规律与财政杠杆	(133)
第四章 国家预算与宏观调控	(150)
第一节 国家预算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150)
第二节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	(166)
第三节 复式预算	(181)
第五章 税收与宏观调控	(194)
第一节 税收杠杆的地位与作用	(194)
第二节 税收杠杆的作用机制	(208)

第三节	税制模式的选择	(216)
第六章	利润与宏观调控	(2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利润概述	(225)
第二节	财政参与国营企业利润分配的形式	(237)
第三节	利润杠杆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251)
第七章	公债与宏观调控	(259)
第一节	公债概述	(259)
第二节	公债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268)
第三节	公债与财政赤字	(284)
第四节	加强公债管理	(294)
第八章	折旧与宏观调控	(308)
第一节	折旧、折旧杠杆与折旧基金的性质	(308)
第二节	折旧杠杆的作用机制	(313)
第三节	折旧杠杆的宏观调控作用	(329)
第九章	财政补贴与宏观调控	(344)
第一节	财政补贴概述	(344)
第二节	财政补贴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350)
第三节	财政补贴与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	(364)
第十章	财政投资与宏观调控	(381)
第一节	财政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	(38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战略	(388)
第三节	投资规模失控及其对策	(39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新格局与宏观调控	(414)
第十一章	财政与其他经济杠杆	(428)
第一节	财政与价格杠杆	(428)
第二节	财政与信贷杠杆	(438)
第三节	财政与工资杠杆	(446)

第四节	财政与汇率杠杆	(452)
第十二章	财政与综合平衡和总供需平衡	(462)
第一节	综合平衡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462)
第二节	“四平”与社会总供需平衡	(479)
第三节	财政、信贷平衡与社会总供需平衡	(487)
第四节	驳“赤字无害论”、“通货膨胀有益论”	(499)
第十三章	财政政策与宏观调控	(509)
第一节	财政政策要素分析	(509)
第二节	财政政策与宏观经济均衡	(522)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	(531)
第十四章	财政改革与宏观调控	(549)
第一节	十多年财税改革回顾	(549)
第二节	财政自身改革(上)	(552)
第三节	财政自身改革(下)	(560)
第四节	财政与价格的配套改革	(571)
第五节	财政与“稳定经济、深化改革”	(575)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划分及其含义

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巩固、发展和完善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正确认识我国目前所处的历史阶段及其基本特征，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对于正确认识现阶段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加强财政的宏观调控，从而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马克思、列宁关于未来社会发展阶段划分的学说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时期，就对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作了科学预测。他们虽然没有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具体的阶段划分，但是他们创立了关于未来社会划分的学说。这个理论为我们系统地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科学地划分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科学方法。我们知道，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资本论》中，已经阐述了共产主义社会划分阶段的思想。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把消灭了私有财产，但人们

仍然受私有财产影响的社会看作是人类从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的第一阶段，把彻底消灭私有观念，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看作是人类实现彻底解放的第二阶段。由此可见，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两阶段学说已经初露端倪。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谈到“自由人联合体”的分配方式时指出，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个人消费品将按各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在此以前，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笼统地提出共产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同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指出：“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①由此推断，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虽然还未提出关于共产主义两阶段的学说，但是已经提出了这一学说的基本前提。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第一次全面而又深刻地阐述了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学说。马克思不但详尽地论证了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具体内容，而且精辟地阐明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②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行按需分配。列宁不但继承了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划分的理论，而且把这个理论运用到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中。在《国家与革命》和《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等著作中，列宁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社会发展分为三个阶段：（1）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2）共产主义第一阶段；（3）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同时，列宁还强调指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出，每一个发展阶段本身都有一个多级的发展过程或阶段。他在谈到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说：“在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并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我们刚刚开始走了第一步。我们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过渡到社会主义究竟还要经过多少阶段。”^① 同样，他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时也说：绝不能“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它必须经过若干个阶段才能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至于人类会经过哪些阶段，通过哪些实际办法达到这个最高目的，那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② 他曾经在《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和《共产主义运动中“左派”幼稚病》等一系列文章和演说中，把社会主义社会区分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发达的社会主义”、“完全的社会主义”、“完备形式的社会主义”、“彻底胜利和巩固了的社会主义”等过渡形式，并把社会主义社会整个历史时期区分为四个阶段，即：“最初阶段”、“低级阶段”、“中级阶段”、“最高阶段”。这里必须指出，列宁虽然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但是他同时指出：“我们并不苛求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走向社会主义道路上的一切具体情况。这是痴想。我们只知道这条道路的方向，我们只知道在这条道路上前进的有哪些阶级的力量；至于具体情况、实际情况，那只有千百万人的实践经验才能表明。”^③ 上述分析可见，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论述，概括起来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必然经过由低级到高级、由不成熟到成熟的不同历史阶段。几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表明，这

①《列宁全集》第27卷，第118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③《列宁全集》第25卷，第273页。

些观点是完全正确的，对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而正确制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都有着不可磨灭的伟大贡献。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

如何正确认识本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这是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长期以来不断探索的一个重要问题。长期以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流行着一种把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预见的未来社会基本特征或某一国家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模式作为衡量社会主义的唯一标准的错误观点和倾向。这种错误观点和倾向曾经影响了我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及其发展阶段的认识。因此，30多年来，我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相当曲折的过程。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密切结合起来，从而得出了我国必然要经过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科学结论。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开始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时期。在过渡时期，我党正确地制定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我国社会从此跨进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但是，在1958年以后，由于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缺乏正确认识，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也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因而轻率地开展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搞“一大二公”，并且错误地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在这种“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我国国民经济从1959年到

1961年发生了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受了重大损失。这里必须指出，从1958年冬开始，毛泽东和党中央已经初步意识到“左”的错误思想的严重危害性，并逐步加以纠正。在1958年11月召开的郑州会议上，毛泽东严厉批评了当时普遍存在的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以及急于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等错误倾向。在1958年底召开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上，党中央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由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需要经过更长更多的时间。实现这两个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社会生产力发展为基础。1959年前后，毛泽东开始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过不同的发展阶段。他曾经先后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必须经过两个过渡，即先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然后从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同样，社会主义也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不但如此，毛泽东还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要有很大发展才能过渡到共产主义。毛泽东的这些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从1959年庐山会议以后，特别是从196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人们普遍认为，在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前，都属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始终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因此，这个过渡时期又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时期。这种后来被人们称之为“大过渡”的理论，直接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在文化大革命中，农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等统统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城镇个体

劳动者经营的商业、手工业和服务业也被取缔，因而形成了过份单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在人民公社内部，“四人帮”还竭力兜售所谓“穷精神过渡论”。所谓“穷精神过渡论”，就是不顾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妄图通过公社、生产大队无偿调拨生产队财产的办法来实现从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即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然后从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穷精神过渡论”的结果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破坏了农业生产。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我国20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重新探索和认识社会主义，从而明确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划分理论的重大贡献，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光辉典范。

三、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处于初级阶段的客观依据

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的认识，也就是对中国具体国情的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处于初级阶段，不是从一般的意义，即从人类社会的发展道路和一般规律的实现形式来说的，而是指在从中国具体实践出发，即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因此，首先必须充分肯定，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是超越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废墟上建立起来的。中国人民能够不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历史发展的选择，是由旧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从国际环境来看，苏联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开创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新纪

元。从此以后，殖民地半殖民地所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革命，已经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并构成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当时整个旧世界已经被帝国主义列强瓜分完毕，任何一个被剥削、被压迫的民族和国家要想摆脱帝国主义控制，建立独立自主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必然遭到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强烈反对和镇压。从国内的社会历史条件来看，帝国主义列强为了使中国永远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与旧中国的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密切勾结，竭力加深中国的殖民化，打击和抑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因此，从19世纪以来，康有为、梁启超和孙中山，为了振兴中华，都曾先后向西方寻求真理，力图按西方模式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但是，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先后失败，以血的事实表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是唯一出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从而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40多年来，尽管我国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道路上，由于错误思想指导而发生了严重的失误，但是我国社会生产力从总的说来获得了迅速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多年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更为世人瞩目。这是无可辩驳的客观事实。由此可见，我国不经过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不但不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相反地，它正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在中国的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形式。有些人认为，只有依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那样，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才能建设社会主义。因此，他们宣扬什么中国必须退回到资本主义，“进行资本主义补课”，等待资本主义在中国充分发展以后，再回过头来搞社会主

义。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就理论而言，这种错误观点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从实践上看，这种错误观点导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成灾，使社会生产力在一定程度上遭受破坏。因此，要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的发展阶段，首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正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不是脱胎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经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才建立起来的，所以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必然要经历一个初级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它既不同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根本任务是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从而解放社会生产力。它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与此不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基础上，它的根本任务是充分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它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阶段相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概括起来就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还有广泛影响。这些特征表明，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未实